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學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班號	年 班 號
學生家長	(簽名)		導 師	(簽名)	

* 申請第 2~10 項註冊費減免者，請學生家長續填背面切結書

打✓	代碼	減免類別		減免標準	繳驗證件	附註
	1	同胞兄弟姊妹兩人以上在本校就讀		僅收一人份家長會費 (*由兄姐提出申請，弟妹繳納)	戶口名簿影本	弟或妹姓名 () 班號:
	2	(1)低收入戶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2)中低收入戶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令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戶口名簿影本、低收、中低收證明正本	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3	原住民()族 住宿： ☐ 是 ☐ 否		公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10,000 元；住宿者補助：1520 元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	減免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影本，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查)	1.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調查統計 103 年度。 3.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5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令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6		輕度 / 或持鑑定證明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令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7	現役軍人子女(學校或父母任職機關減免能擇一)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雜費、實習實驗費不減免)	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眷補證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8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經政府核准之公費生)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戶口名簿影本、撫恤令或撫傷令影本(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令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一年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婦女證明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10	免學費申請		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148 萬元	戶口名簿影本、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調查統計 103 年度。

